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7 日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根据《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红星桥堍

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红星桥堍，公司建立防火板生产线、水晶板生产线和轻质板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于 2002 年 3 月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就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于 200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
设备	推台锯 1 台、移动式滤袋吸尘器 1 台、立铣机 1 台、后成型包边机 1 台、压机 1 台、台式木工多用机 1 台	推台锯 1 台、移动式滤袋吸尘器 3 台、立铣机 1 台、后成型包边机 1 台、压机 1 台、台式木工多用机 1 台、滚涂机 1 台、直线封边机 1 台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固废处理	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利用；废品由他人收购作他用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三）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立铣机等生产设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门窗、厂房隔声、实心墙、绿化隔声带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公司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二）废气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190691）。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19069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公司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的管理，存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专家签名：